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省移动执法系统运维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2023-ZB-128**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9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委托，拟对全省移动执法系统运维升级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2023-ZB-128**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省移动执法系统运维升级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围绕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能力建设，聚焦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需求，突出制度重塑、数字赋能，以执法流程设计、地理空间资源规划、要素可视化表达、数据治理为切入点，以提升执法效能为工作导向，从技术架构、应用功能着手，对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把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贯穿到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全过程中，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数字化转型。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全省移动执法系统运维升级）：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环保大厦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429258

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蹇彤、王洛

联系电话: 029-8527911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 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p> <p>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p> <p>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111701011700749162</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函期限不少于13个月，服务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计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和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2.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蹇彤、王洛

联系电话：029-85279116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71006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围绕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能力建设，聚焦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需求，突出制度重塑、数字赋能，以执法流程设计、地理空间资源规划、要素可视化表达、数据治理为切入点，以提升执法效能为工作导向，从技术架构、应用功能着手，对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把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贯穿到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全过程中，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数字化转型。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全省移动执法系统运维升级	100	3,24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全省移动执法系统运维升级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项目背景</p> <p>近年来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了多项政策，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标准。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中指出，要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省、市、县执法活动全流程、全要素留痕，规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及执法终端在执法检查中的应用。</p> <p>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2013年开始建设，目前已完成5期项目建设，覆盖全省130个执法机构、1304名一线现场执法人员，成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的重要“利器”。但由于建设较早，已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无法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要求，对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势在必行。本项目中搭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数字化应用、升级监管平台架构和功能，同时对监管平台的日常运行进行维护，让信息化更好地服务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让环境执法更加高效，全省生态环境</p>

执法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2、建设目标

围绕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能力建设，聚焦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需求，突出制度重塑、数字赋能，以执法流程设计、地理空间资源规划、要素可视化表达、数据治理为切入点，以提升执法效能为工作导向，从技术架构、应用功能着手，对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把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贯穿到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全过程中，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数字化转型。

3、建设内容

结合实际需求，围绕数字化转型，对已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升级优化和功能新增，内容主要包括执法监管数字化应用、执法监管平台升级以及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运维。

3.1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数字化应用

聚焦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过程，对执法流程进行数字化设计，开展地理空间与执法业务协同。

3.1.1执法流程数字化设计

现场执法过程中，为了能够更加精准、规范、有效地开展执法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的各个环节检查到位、记录在册，形成标准的执法文书。一次完整的执法过程可能同时产生多份不同类型的执法文书，而这些不同的执法文书中有通用信息，也有特定信息，为了保证文书质量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效率、降低重复工作量，基于《排污许可证核查技术规范》，充分分析不同类型执法文书，对执法文书中所涉及的表单进行重新设计，从而形成标准的执法文书。

1) 排污许可执法要素流程模型化

将排污许可按证执法检查表单进行模型化，支持按照检查需求进行自定义配置。

2) 多模态执法流程数字化升级

基于《排污许可证核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和排污许可证按证执法要求，以排污许可证信息为基础，梳理高频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以重点行业为试点，建立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体系，结合陕西实际情况，按照大气、水、生态土壤等开展按要素执法，定义执法检查要点。

3) 执法流程低代码及拖拽管理

对执法流程中的表单元数据进行定义和管理，支撑执法流程设计。并基于此开发执法文书设计器，可将不同的表单元素和元素组进行组合，形成标准的执法文书。

3.1.2地理空间与执法业务协同

建立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地理空间资源库，选取西安、渭南、咸阳市12县中位于《陕西省2023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里的规范化规模企业，纳入企业的厂区地理空间数据，与执法业务进行协同。

1) 地理空间信息与执法数据融合

将执法人员数据、污染源数据等数据与地理空间数据进行融合，形成执法空间数据，并支持在地图上对数据进行查看。

2) 执法地理空间资源规划

基于企业的厂区地理空间数据，执法人员可直接查看厂区排污口等关键点的位置，并进行路线导航。

3) 执法业务流程协同

当执法人员到达指定排口后，执法终端上可以显示排口的位置信息、排污许可证信息、执法检查信息、执法人员信息等。

3.2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升级

3.2.1执法数据综合治理

基于现有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拓展和丰富日常执法数据，梳理现有的存量数据，纳入执法流程数据、地理空间数据，搭建执法数据治理框架，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治理执法业务数据，进而为执法流程数字化、地理空间应用以及执法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1) 监管执法元数据管理

监管执法元数据管理统一定义生态环境执法业务信息的数据、编码、属性等内容，建立数据标准，对多来源数据进行标准化控制，解决各业务系统之间对相同数据的定义差别问题，使元数据成为数据整合的基础和依据。元数据管理中实现对元数据的采集、查询、管理及维护，以利于发现与定位数据资源、管理与整合数据资源、明晰数据血缘关系，改进系统有效存储、检索和数据应用的能力。

2) 现有存量数据梳理

可对现有存量数据包括污染源基础数据、移动执法数据、大气帮扶检查数据等几大类进行梳理。

3) 数据治理框架搭建

搭建执法数据治理框架，实现对执法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有效应用，并对本次升级项目新产生数据进行集中管理。

4) 执法业务数据治理

针对本次项目的执法要素检查情况，对执法业务数据进行治理。主要包括如下：

以《排污许可证核查技术规范》中的检查要点来严格规范执法业务流程，将执法业务流程标准化。

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利用执法终端对企业信息进行采集、更新和完善，如排口经纬度等。

5) 执法要素数字化表达

面向领导展示全省执法工作要素，基于移动端向领导层提供环境执法各类业务的总览视角及相关业务快捷办理通道，实现对全省环境执法工作的全面掌握，辅助指挥决策。平台中需支持对展示内容进行管理、对工作视窗进行管理，并自动生成执法快讯。

支持生成与生态环境部移动执法系统考核全指标相关的实时指标看板，并支持实时导出。

6) 全过程执法助手

利用执法数据治理成果形成全过程执法助手，支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进行实时取证、实时查询和感知等，实现快捷操作。

3.2.2 监管平台架构升级

对监管平台的技术架构、数据存储架构以及UI交互设计进行升级。

1) 技术架构升级

打造系统快速开发平台，满足灵活多变的业务需求，适应新政策、新要求带来的新业务模块增加和系统功能调整需求。搭建系统扩展能力平台，与快速开发平台相辅相成，在满足业务高度定制、快速落地的前提下，兼顾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系统增强、扩展需求。

对终端重新进行构建，在适配多种终端环境兼容性的前提下满足各类业务场景需求。可视化大屏进行高度定制化开发，在满足业务场景的需求前提下，有效提升程序后续的扩展性和稳定性。

2) 数据存储架构升级

对数据存储架构进行升级，实现对环境执法中所涉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以及其他多层级、结构不确定数据的存储管理，满足数据的高可用、高吞吐、高并发。

3) 移动端和后台UI交互设计

针对目前的建设需求以及业务发展要求，对系统UI交互进行设计，以简洁明了、情景导向、分级逐步进阶、引导规范执法为基本建设指导思路，整体提升系统的用户体验和易用性，服务于执法工作开展。

3.2.3 监管平台功能开发

对当前运行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升级，在管理中新增执法工作台、执法台账、指定检查等功能；在移动应用端开展引导式执法；在可视化终端中集成执法流程设计概况、地理空间资源信息、数据治理成果等，更好地支撑全省执法工作开展。

1) 监管平台管理端

对现有的监管平台管理端进行升级，完善执法工作台、执法台账、指定检查、专项抽查、综合分

析、行政处罚案件决定（移送）书字号申领等功能。

2) 监管平台应用终端

对当前监管平台移动应用终端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开展引导式执法，用户通过终端进行检查表单填写、智能化笔录辅助制作。支持在无网络情况下开展执法任务，并将笔录保存在本地，在有网络的情况下进行提交。

支持按照定位签到、亮证执法、现场取证、检查记录等过程开展引导式执法，并在其中支持对关键位置进行导航且提供检查要点。

3) 监管平台可视化终端

对执法监管平台可视化终端中的展示内容和结构进行升级与丰富，对此次升级中产生的执法流程数据、地理空间资源数据、数据治理成果等进行集成、可视化呈现，用户可按照需要对执法要素、数据等进行配置展示，实时展示日常执法及专项执法工作进展，实现执法总览。

3.3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运维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是开展执法检查、获取工作信息的重要应用，保证其持续稳定正常运行非常重要。本项目中通过开展业务系统日常巡检、支撑软件运维、日常培训等，对平台运行状态进行监控、预警，对故障进行检测、排除，从而实现系统的正常运行。

3.3.1 业务系统日常巡检

1) 系统日常巡检

巡查系统各菜单、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接入是否正常；各插件是否正常，各接口及数据对接运行是否正常；page office是否正常，检查服务器磁盘、内存、CPU使用量等情况。

2) Tomcat服务巡检

定期检查Tomcat服务运行是否正常。

3) 系统监控管理

监控系统服务器和各种设备的使用情况，促进资源的合理化分配；同时监控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为改进系统性能提供依据。

3.3.2 支撑软件运行维护

1) 中间件升级调配

对系统中间件部署的支撑软件进行统一的升级管理。

2) 中间件服务巡检

检查中间件是否正常运行，端口监听，站点配置访问路径是否正确、站点有无访问权限等。

3) 数据同步软件巡检

定期巡检数据同步软件，确保终端系统与服务器端的数据同步和软件升级。在客户端版的业务浏览器实现数据的自动更新浏览。

3.3.3 主机及存储系统运维

1) 日常监控

每日远程查看服务器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服务器、存储磁盘使用情况；服务进程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用户登录；每周检查操作系统日志，查看应用、安全、系统、日志中工作状态。

2) 运行状态监控

监控服务器各项性能指标数据，主要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进程数量监控、进程运行状况监控。存储各项性能指标包括存储设备状态、端口状态、传输速度、性能（如高速缓存、光纤通道等）进行监控。

3) 巡检监控

提供每月1次巡检服务，每月杀毒软件病毒库更新，每月定期的密码更改，定期更新所有补丁，如没互联网需要单独下载更新；定期巡检系统自带防火墙是否开启；远程模式下的运维：远程安全级别的维护、远程默认端口维护及远程固定IP的维护等；Guest账号维护：每月定期的密码更改。

★ 1

3.3.4平台操作培训

定期对常见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作出常见问题解决办法或系统操作视频，通过在线或远程等方式给新用户、轮岗用户提供培训、指导服务。

3.3.5后台软件运维

1) 问题咨询

采购人业务不熟想了解某些内容，咨询系统操作、流程流转、字段含义、系统功能使用、咨询某项想做新功能的相关业务、技术实现情况，包括系统的操作使用，负责解答相应问题。

2) 权限调整

调整采购人部门、人员等工作变动引起的菜单权限、工作流程等变动，包括新增用户。

3) 数据统计

配合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各类统计数据 and 表格。

4) 工作配合

协助采购人处理一些表格、文档的编写、流程退回、查询流程处理人，提供操作手册等。

5) 其他工作

浏览器兼容问题，系统访问问题(服务器，网络问题)，电脑安装、网络配置等。

6) 数据调整

采购人使用系统存在录入错误、数据调整信息，需要修改、删除数据。

7) 环保知识库维护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及维护全省12个地市的环保知识库中的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应急管理、违法行为、违法案例、监察指南。

8) 环境违法行为分类应用更新

维护全省12个地市，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包含违法行为名称，案由，法律依据，适用罚则；根据违法行为类别提供通用询问笔录模板、通用勘察笔录模板；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动态持续调整。

9) 典型案例整理应用服务

剖析行政执法案例，包括案例名称，案例级别（省、市、县级），案发时间，查处过程，证据清单，典型案例询问笔录模板、勘察笔录模板，自由裁量说明，案件启示等，根据省内出的典型案例不定时录入新增。

10) 应急保障

配合全省各科室用户完成各项应急服务工作等。

11) 漏洞修复

对采购人单位安全扫描、渗透测试等检测出来的安全漏洞进行安全修复。

12) 系统BUG修复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状态，或由于系统代码造成的问题。

13) 现场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服务。

3.3.6环境部数据对接

1) 数据上报

将全省12个地市移动执法数据上报至生态环境部并进行维护。

2) 数据采集

全省12个地市移动执法数据的采集及维护，上传到省厅，省厅上传到生态环境部。

3.3.7前端软件运维

1) 问题咨询

采购人业务不熟想了解某些内容，咨询系统操作、流程流转、字段含义、系统功能使用、咨询某项想做新功能的相关业务、技术实现情况，包括系统的操作使用。

2) 权限调整

调整因采购人部门、人员等工作变动引起的菜单权限，工作流程等变动，包括新增用户。

3) 数据统计

配合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各类统计数据 and 表格。

4) 工作配合

协助采购人处理一些表格、文档的编写、流程退回、查询流程处理人，提供操作手册等。

5) 其他工作

处理浏览器兼容问题，系统访问问题(服务器，网络问题)，电脑安装、网络配置等。

6) 数据调整

采购人使用系统存在录入错误、数据调整信息，需要修改、删除数据。

7) 漏洞修复

对采购人单位安全扫描、渗透测试等检测出来的安全漏洞进行安全修复。

8) 系统BUG修复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状态，或由于系统代码造成的问题。

3.3.8终端设备维护

1) 移动终端设备

主要包括设备网络配置、相关驱动安装、连接打印机。处理智能终端常见故障，包括网络、蓝牙、GPS连接、自动重启等问题，协助联系厂家进行保修。

2) 打印设备

主要包括备件安装调试、连通终端设备、处理打印机常见故障，协助联系厂家进行保修。

3) 执法设备

包括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扫描棒、录音笔等，处理常见故障，协助联系厂家进行维护。

3.3.9网络安全运维

1) 网络安全服务

开启windows防火墙、安装运行杀毒软件；通过专用通道访问系统，使系统更安全管理更方便。

2) 应用及系统安全

安装杀毒软件，防止内外网攻击，禁用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定期扫描服务器病毒、更新系统补丁，禁用弱口令。

3.3.10数据库运维

1) 设计评审

从DBA的角度提出数据存储方案、库表设计方案、SQL开发标准、索引设计方案等，使服务满足数据库使用的高可用、高性能要求。

2) 数据容量规划

掌握所负责服务的数据库的容量上限，清楚地了解当前瓶颈点，当服务还未到达容量上限时，及时进行优化、分拆或者扩容。

3) 数据备份

制定数据备份与灾备策略，定期完成数据恢复性测试，保证数据备份的可用性和完整性。

4) 数据库监控

对数据库进行监控，保证数据库系统安全、稳定及性能优化，进行健康检查。完善数据库存活和

性能监控，及时了解数据库运行状态及故障。

5) 数据库安全

建设数据库账号体系，严格控制账号权限与开放范围，降低误操作和数据泄露的风险；加强离线备份数据的管理，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

3.3.11 运维总结

定期对运维进行总结并提交系统运维报告（月/年报）。报告包含：系统概要、系统使用情况分析、运维问题汇总分析、执法人员笔录提交情况分析、数据上报情况分析、运维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后续的运维计划等。

4、其他要求

4.1 人员要求：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能够完成本项目系统开发、安装部署与调试、用户培训等工作，人员安排具体，履约过程中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

4.2 驻场要求：供应商须承诺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驻场期限1年。

4.3 网络安全等保服务：供应商在系统建成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完成系统的风险分析，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保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委托的第三方测评公司须经采购人确认。

4.4 系统测试：供应商提供有所建设系统的整体测试方案。

4.5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不限于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4.6 质量控制：供应商应承诺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并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管理监督。

备注：

1. 本部分技术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指标，对供应商不作硬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即可。

2. 本部分技术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体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服务时间： 运维部分：合同签订后365天。 系统升级部分：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完工；试运行期限：软件调试完成后30天；质保期：合同签订后365天。 2. 服务范围：满足全省移动执法系统运维升级要求。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服务地点：西影路环保大厦。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影路环保大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2.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及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团队人员进场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开工申请、合同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其他要求

1.服务范围：满足全省移动执法系统运维升级要求 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3.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服务地点：西影路环保大厦 5.履约售后服务 5.1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的运维服务、升级研发、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2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应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 5.3技术培训要求： 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培训内容：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要求提供至少1次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业务操作培训和系统维护培训。 5）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5.4应急响应时间：驻场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政策分析、现状分析、问题分析、重难点分析、发展目标分析，理解准确、分析到位，深刻，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3-5]分；对本项目理解全面，分析基本到位，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3]分；对项目分析理解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0-1]分；未提供不计分。	5.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总体设计	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应提供建设思路、业务架构、总体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逻辑架构、技术路线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需求。总体设计内容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7]分；总体设计内容一般，内容不完善计(1-4]分；提供了总体设计内容得(0-1]分；未提供不计分。	7.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执法流程数字化设计	对供应商提供的执法流程数字化设计方案功能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高，计(4-8]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1-4]分；提供了方案但可行性不高的计(0-1]分；未提供不计分。	8.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地理空间与执法业务协同	对供应商提供的地理空间与执法业务协同方案功能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4-8]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1-4]分；提供了方案但可行性不高的计(0-1]分；未提供不计分。	8.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详细评审	执法数据综合治理	对供应商提供的执法数据综合治理方案功能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3-6)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1-3) 分；提供了方案但可行性不高的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监管平台架构升级	对供应商提供的监管平台架构升级方案功能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3-6)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1-3) 分；提供了方案但可行性不高的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监管平台功能开发	对供应商提供的监管平台功能开发方案功能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3-6) 分；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1-3) 分；提供了方案但可行性不高的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运维	对供应商提供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运维方案进行评分，应提供运维服务工作方案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高，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3-6)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1-3) 分；提供了方案但可行性不高的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共 13 分，要求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同时具有工信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的计 5 分，否则不计分。 2.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信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个证书 1 分，最多计 3 分。 3.其他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13.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证书要求	1.供应商具有软件成熟度CMMI5级证书的得3分 ；具有软件成熟度 CM MI4级证书的计2分 ；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3级证书的计1分 。 2.供应商具有与执法监管/数据治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6.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前同类项目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包括： 1.培训方案、2.培训内容、3.培训计划、4.培训措施承诺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 [0-1] 分，共 4 项合计 4 分，未提供不计分。	4.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组织及应急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协调措施、2.应急方案及措施、3.质量保证、4.保密措施、5.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 [0-1] 分，共 5 项合计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5.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售后履约	履约售后服务包含：1.售后服务机构情况、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4.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1]分，共4项合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4.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